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华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盛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，通过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,553,8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56%。增持完成后，盛屯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.5345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资管计划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比例
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	竞价交易	2017.09.11	17.41	27.00	0.0550%
	竞价交易	2017.09.12	17.51	90.00	0.1834%
	竞价交易	2017.09.13	17.49	125.73	0.2562%
	竞价交易	2017.09.14	17.85	2.00	0.0041%
	竞价交易	2017.09.15	17.70	18.38	0.0375%
	竞价交易	2017.09.21	17.13	392.2751	0.7994%
合计	-	-	17.28	655.3851	1.3356%

注：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威华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8.1516%；盛屯集团通过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威华股份 17,455,710 股，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3.5573%。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威华股份 57,455,710 股，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11.7088%。

本次增持后，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威华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8.1516%；盛屯集团通过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威华股份 24,009,561 股，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4.8929%。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威华股份 64,009,561 股，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13.0444%。

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,475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901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。盛屯集团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.5345%。本次增持有利于盛屯集团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。盛屯集团作为唯一认购对象，将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。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后，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。

2、盛屯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承诺：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日起，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。该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。

3、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盛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大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